

股票代號 3024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活化 x 車用電子 x 品牌經營

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113年6月14日



歌林 kolin



憶聲智匯科技園區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8
參、臨時動議.....	9
肆、散會.....	9
附件	
一、112 年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0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公司章程.....	34
三、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39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文新街 7 號 2 樓(實體股東會)

壹、報告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公鑒：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能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以及對公司長期的支持與鼓勵。

回顧 112 年，雖受到美中對抗、戰爭衝擊引發高通貨及高利率等不利因素影響下，本公司 112 年營收仍較 111 年微幅成長 3%。其中家電市場在解封後疫情紅利退去，且在通膨壓力、消費需求減緩等多重壓力下，表現尚屬持平。在車用電子方面，受益於客戶銷售的增長，使得營收微幅成長 3%。在資產活化方面，上海物流倉儲持續穩定且出租率超過 9 成；中壢憶聲智匯科技園區也朝目標進行，結合智慧及綠建築，朝向建立中壢工業園區標竿建築而努力。

智慧家電、ESG 及數位轉型是未來發展最主要趨勢，建構高能效、智慧化、更健康的產品，提供消費者更方便使用、更消費得起的產品及體驗是我們持續努力方向。為增強競爭優勢，憶聲投入諸多資源，針對家電產品「升級」，用戶可透過手機、平板等 APP，就能輕鬆遠端遙控，朝向提供消費者更便利的生活。另亦強化開發運輸設備電子產品研發、運用市場及土地資產活化，讓公司在面對多變的外在環境下仍可穩健、正向成長，以期回報各位股東的支持。茲將 112 年度之經營成果及 113 年度之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112 年度集團營業報告書

1. 營業收支及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26,678 仟元，較民國 111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486,401 仟元增加 3%；另民國 112 年度之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06,197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8,993 仟元。

集團合併營業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526,678	1,486,401
營業成本	1,103,735	1,095,637
營業毛利	422,943	390,764
營業費用	316,746	335,973
營業淨利益	106,197	54,791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損)益	150,184	109,012
稅後淨(損)益	108,993	91,774
母公司業主淨利	108,993	91,774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46%	38.7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802.43%	1,922.2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4.00%	156.53%	
	速動比率	66.57%	74.75%	
	利息保障倍數	14.80	11.05	
獲利能力分析 (%)	資產報酬率	2.41%	2.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6%	3.2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83%	1.98%
		稅前純益	5.42%	3.93%
	純益率	7.14%	6.17%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	0.39 元	0.33 元	

(二) 113 年度營運計劃

1. 策略方針及經營策略：持續強化講營利、調結構、活化資產及股價合理化等方針

- (1) 講營利:改善和創造，月月評核九率經營績效，達成使用資金報酬率目標及四滿意使命。
- (2) 調結構:講求專簡賺及厚植核心競爭力，整合集團資源優先供給具備 SMART 策略者。
- (3) 活化資產:就已有之有形(無形)資產之整合，合作開發，創造價值，共享利益。
- (4) 股價合理化:改善基本面著手加上宣傳，使股價至少達到每股淨值水平，嘉惠股東利益。

2. 產品及業務：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家電用品之銷售、維護、安裝暨服務，車用電子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倉儲、物流服務，不動產銷售出租等。

營運分為三大經營體系產品開發及市場開發方針說明如下：

- (1) 品牌經營及服務事業體系：產品開發方針為消費者健康生活和簡單生活提供值得信賴和實惠的商品與服務，應用智能科技讓商品更好用、讓客戶服務更即時(智慧生態圈)。行銷方針，延續「用心發現，盡享台灣之美」為主軸，透過產品、物流及售後服務讓消費者看見，以提升品牌價值及忠誠度。強化售後服務及物流配送的滿意度，以提高品質及服務的綜合效益。
- (2) 車用電子製造事業體系：產品開發應用於影像、感測器、智慧座艙及遠端遙控等技術，使得運輸設備能夠更有效率運行，提供更安全、更便捷的服務，同時也為運輸

行業帶來了更多的智能化和數據化機會。市場開發方面，以六大精神，專注服務北美及中東地區市場，經營具熱誠和信賴的雙邊關係，提供品質穩定、高信賴度產品。持續不斷提升研發能力及新產品開發，並引進新客戶和新市場以及深化既有客戶長期合作關係以增加訂單。

- (3) 資產活化事業體系：上海子公司為提供國際化之倉儲設備及優質環境，高出租率每年可為集團創造穩定的獲利。憶聲集團總部舊址規畫興建二棟全新廠辦大樓，以創造科技森林園區及智慧綠建築知名度，打造建設子公司之優質品牌形象，對未來營運成長動能可期。

(三) 集團未來發展策略

1. 品牌經營：不斷提供值得客戶信賴和實惠的商品及服務，應用智能科技讓產品更好用及服務更即時，讓生活更美好。亦透過產品、物流及售後服務讓消費者有更好體驗。產品方面，透過硬體互通和雲端互通相結合打造智能設備互聯互通的智能家電生態鏈，未來家電產品將全面進入智能、節能時代，讓人類生活變得更加便捷舒適及健康。
2. 車用電子：隨著運輸設備朝向智能化和自主化的發展，以及對個性化服務、乘客體驗和環保的重視，將繼續不斷創新和運用影像、感測器、智慧座艙和遠端搖控等技術，與客戶密切合作，共同開發更安全、便捷、智能和環保的運輸服務，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和客戶期望。
3. 資產活化：桃園中壢總部已規劃「憶聲智匯科技園區」為中壢第一座世界級創新 5G 的科技園區，並朝向智慧綠建築雙標章認證的工商辦大樓努力。不同其它傳統建設公司，以更貼近次世代新興科技產業需求的嶄新設計，由「智慧創造」創建「智慧綠建築」，打造國際級新門面，致力創建該區域的地標與建築指標。
4. 數位轉型及 ESG 落實：資訊系統持續優化及流程數位化以提升效率。另強化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規範。
5. 展望未來仍將致力於集團三大體系資源整合，強化營運體質及品牌競爭力提升；經營管理方面重視人才的引入與培養，持續創造集團的企業文化跟價值，落實企業永續經營。

(四) 面對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環境：環境遽變中，雖受到美中對抗、戰爭衝擊引發高通貨及高利率等不利因素影響，本公司仍秉持「專、簡、賺」經營策略，專心經營與本業相關之產業發展力行組織扁平化，強化速度並能迅速的貼近市場需求，利用「專」和「簡」集中資源在有利的市場及既有的客戶的深耕，創造價值，追求利潤。
2. 法規環境：響應政府消費振興及節能補助政策，提供高品質優惠商品，增加消費者購買意願，刺激國內經濟消費。配合政府產業政策，響應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建立中壢智匯科技園區，成為中壢工業區轉型示範及地標。另亦會強化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的深化。
3. 總體經營環境：
 - (1) 雖受到美中對抗、戰爭衝擊引發高通貨及高利率等不利因素影響經濟成長放緩，但本公司持續接受挑戰、積極面對，往年度營業目標挺進，並推動數位轉型、開發新產品及客戶關係的深化，以期創造佳績。

(2)歌林家電本業、車用電子加上活化資產成為營運三大重心。家電業提供消費者簡單、好用及快樂的生活；車用電子過去有國際大廠代工經驗，且在馬來西亞具有生產據點，產品亦具有產品週期長的利基型特性，在中美貿易戰持續進行下，本公司將更具有競爭優勢。持續資產活化，在上海有建立現代化倉儲服務，深圳亦有土地在機場大灣區，中壢總部亦發展智匯科技園區。

敬祝 各位

身體健康

闔家安康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秀雲



會計主管：黃美芳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湯鵬縉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系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財報決算後提撥金額如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員工酬勞	3,295,449	估未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3%
董事酬勞	3,295,449	估未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3%

註：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帳列數有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13 年度損益。

2.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四、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00,000	2,200,000	78.24
ACTION ASIA LIMITED.	ACTION INDUSTRIES(M)SDN. BHD.	孫公司	85,269	81,479	2.90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320,040	311,544	11.08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至第 6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31 頁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說明：

一、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項 目	金 額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522,281
2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00,274
	本期稅後淨利	108,993,269
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08,692,995
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869,30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3,784,786
5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31,561,190
	分配項目：	
6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0.1 元)	-27,715,750
7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845,440

二、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1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27,715,750 元。

三、1. 俟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2. 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相關事項。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秀雲



會計主管：黃美芳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061 號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憶聲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憶聲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受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憶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憶聲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憶聲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商標權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無形資產-商標權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商標權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

憶聲集團之無形資產主係以之歌林商標權為主，對於憶聲集團而言，其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衡量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減損之依據。因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涉及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標權減損之估計，故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確認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營運部門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2.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未來展望所預測之現金流量基本假設之過程及依據。
3.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任之評價專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營收、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
4. 複核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市場風險溢酬、證券風險溢酬及規模風險溢酬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憶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憶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憶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憶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憶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憶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憶聲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2,606	15	\$	729,382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7,577	1		46,687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76,042	1		111,765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102,286	2		15,3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80,063	4		85,35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1,791	-		1,1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525	-		18,856	-
130X	存貨	六(六)		1,460,195	28		1,158,059	2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148,223	3		74,90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7,939	3		108,07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22,247</u>	<u>57</u>		<u>2,349,594</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八		570,345	11		589,109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11,538	2		162,456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八		49,240	1		64,14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178,146	23		1,123,655	2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210,097	4		213,842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98,686	2		103,66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4,810	-		17,4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32,862</u>	<u>43</u>		<u>2,274,327</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	<u>5,155,109</u>	<u>100</u>	\$	<u>4,623,921</u>	<u>100</u>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90,000	4	\$	19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及七		547,228	11		363,880	8
2170	應付帳款			208,813	4		159,76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及七		179,920	3		166,90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12	-		8,95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34,809	1		28,31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9,764	-		22,87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819,635	16		546,315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655	-		14,0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29,336</u>	<u>39</u>		<u>1,501,065</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212,315	4		160,000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4,800	-		6,07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38,763	1		59,34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757	-		38,87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及七		29,442	1		28,32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4,077</u>	<u>6</u>		<u>292,615</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343,413</u>	<u>45</u>		<u>1,793,680</u>	<u>39</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2,771,575	54		2,771,575	6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602	-		1,60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55,352	1		45,89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6,594	7		242,11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16,215	3		202,434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499,642)	(10)	(433,379)	(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811,696</u>	<u>55</u>		<u>2,830,241</u>	<u>61</u>
3XXX	權益總計			<u>2,811,696</u>	<u>55</u>		<u>2,830,241</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155,109</u>	<u>100</u>	\$	<u>4,623,92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秀雲



會計主管：黃美芳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1,526,678	100	\$ 1,486,4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七)	(1,103,735)	(72)	(1,095,637)	(74)
5900 營業毛利		422,943	28	390,764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28,628)	(9)	(119,117)	(8)
6200 管理費用		(167,275)	(11)	(182,532)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980)	(2)	(26,86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9,137	1	(7,46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6,746)	(21)	(335,973)	(22)
6900 營業利益		106,197	7	54,79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3,526	1	6,67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51,912	3	24,10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2,462)	-	11,35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0,885)	(1)	(10,84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104)	-	22,93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987	3	54,221	3
7900 稅前淨利		150,184	10	109,012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41,191)	(3)	(17,238)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8,993	7	91,774	6
8200 本期淨利		\$ 108,993	7	\$ 91,774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375)	-	\$ 3,5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5,723)	(2)	(54,401)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5	-	(70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023)	(2)	(51,587)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38,174)	(3)	47,211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634	1	(9,4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0,540)	(2)	37,76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6,563)	(4)	(\$ 13,8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430	3	\$ 77,956	5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9		\$ 0.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9		\$ 0.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秀雲



會計主管：黃美芳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0,184	\$ 109,0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61,914	65,96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10,159	9,31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9,137)	7,4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1,732)	1,13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0,885	10,84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3,526)	(6,671)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4,941)	(6,4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8,104	(22,9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8,687	1,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816)
應收帳款	(94,853)	57,494
其他應收款		6,022	19,6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69)	-
存貨	(259,846)	(352,38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3,323)	18,110
其他流動資產	(18,755)	(35,1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85,505	106,931
應付帳款		51,396	(3,510)
其他應付款		4,220	(4,696)
負債準備		7,086	(2,5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04)	(14,819)
其他流動負債		3,623	(3,7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8,299	(81,625)
收取之利息		13,526	6,671
收取之股利		4,941	6,423
支付之利息	(10,885)	(10,848)
支付之所得稅	(35,012)	(30,2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9	(109,609)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88,872)	\$ 129,7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9,891)	(11,0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67	(14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114,516)	(125,93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1,222)	(95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30,67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3	(1,5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99)	(2,8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4,320)	117,9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425,635	353,494
長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10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	(203,15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25,451)	(27,7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3,468	1,608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60,975)	(83,1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2,677	41,049
匯率影響數	(16,002)	13,7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224	63,1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9,382	666,2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2,606	\$ 729,3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秀雲 

會計主管：黃美芳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憶聲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憶聲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憶聲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憶聲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憶聲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商標權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無形資產-商標權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形資產-商標權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無形資產。

憶聲公司之無形資產主係以之歌林商標權為主，對於憶聲公司而言，其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衡量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減損之依據。因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涉及未來四年度財務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標權減損之估計，故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確認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營運部門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2.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未來展望所預測之現金流量基本假設之過程及依據。
3.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任之評價專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營收、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
4. 複核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市場風險溢酬、證券風險溢酬及規模風險溢酬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憶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憶聲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憶聲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憶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憶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憶聲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憶聲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憶聲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4,611	4	\$	180,894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流動			76,042	2		111,765	3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96,605	3		54,28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七		116,565	3		20,467	1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311,310	9		273,254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386	-		9,1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37,519</u>	<u>21</u>		<u>649,811</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299,040	66		2,245,958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347	-		54,293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30,983	1		40,04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04,240	3		113,717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09,256	6		213,823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75,349	2		81,18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05	1		13,2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34,720</u>	<u>79</u>		<u>2,762,268</u>	<u>81</u>
1XXX	資產總計		\$	<u>3,472,239</u>	<u>100</u>	\$	<u>3,412,079</u>	<u>100</u>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90,000	6	\$	19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5,458	1		3,025	-
2180	應付帳款	七		65,577	2		42,46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49,899	1		80,834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504	-		46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1,232	-		11,18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60,00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605	-		11,9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8,275</u>	<u>12</u>		<u>339,960</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00,000	6		160,000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169	-		13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7,145	1		47,87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0,146	-		29,13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4,808	-		4,73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2,268</u>	<u>7</u>		<u>241,878</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660,543</u>	<u>19</u>		<u>581,838</u>	<u>1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771,575	80		2,771,575	8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602	-		1,60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55,352	2		45,89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6,594	11		242,11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16,215	3		202,434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499,642)	(15)	(433,379)	(12)
3XXX	權益總計			<u>2,811,696</u>	<u>81</u>		<u>2,830,241</u>	<u>8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472,239</u>	<u>100</u>	\$	<u>3,412,07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秀雲



會計主管：黃美芳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575,953	100	\$ 555,9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及七	(475,913)	(82)	(450,495)	(81)		
5900 營業毛利		100,040	18	105,488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2,225)	(19)	(114,497)	(21)		
6200 管理費用		(72,225)	(13)	(74,509)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888)	(1)	8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9,338)	(33)	(188,925)	(34)		
6900 營業損失		(89,298)	(15)	(83,43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3,915	1	1,83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21,834	4	22,33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7,918)	(2)	7,01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0,462)	(2)	(8,31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85,186	32	145,146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2,555	33	168,028	30		
7900 稅前淨利		103,257	18	84,591	1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七)	5,736	1	7,183	1		
8200 本期淨利		\$ 108,993	19	\$ 91,774	1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05)	-	\$ 5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	(35,723)	(6)	(54,401)	(10)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6)	-	2,33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	-	(11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023)	(6)	(51,587)	(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38,174)	(7)	47,211	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7,634	1	(9,442)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0,540)	(6)	37,769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6,563)	(12)	(\$ 13,81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430	7	\$ 77,956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9		\$ 0.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9		\$ 0.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秀雲



會計主管：黃美芳





德聲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權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2,771,575	\$ 1,602	\$ 24,671	\$ 239,553	\$ 214,778	(\$ 518,970)	\$ 102,223			\$ 2,835,432
本期淨利	-	-	-	-	91,774	-	-	-	-	91,7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14	37,769	(54,401)	-	-	(13,8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588	37,769	(54,401)	-	-	77,956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222	-	(21,22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63	(2,56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3,147)	-	-	-	-	(83,147)
12月31日餘額	\$ 2,771,575	\$ 1,602	\$ 45,893	\$ 242,116	\$ 202,434	(\$ 481,201)	\$ 47,822			\$ 2,830,241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2,771,575	\$ 1,602	\$ 45,893	\$ 242,116	\$ 202,434	(\$ 481,201)	\$ 47,822			\$ 2,830,241
本期淨利	-	-	-	-	108,993	-	-	-	-	108,9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0)	(30,540)	(35,723)	-	-	(66,5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693	(30,540)	(35,723)	-	-	42,430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459	-	(9,45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4,478	(124,47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975)	-	-	-	-	(60,975)
12月31日餘額	\$ 2,771,575	\$ 1,602	\$ 55,352	\$ 366,594	\$ 116,215	(\$ 511,741)	\$ 12,099			\$ 2,811,6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秀雲



會計主管：黃美芳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3,257	\$ 84,5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14,724	16,908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9,345	8,1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888 (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四) -	83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915) (1,83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4,941) (6,42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0,462	8,3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185,186) (145,1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8,578	-
租賃修改利益	-	(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74
應收帳款	(47,213)	33,331
其他應收款	4,080	9,859
存貨	7,243	1,713
其他流動資產	2,348	9,6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2,433 (818)
應付帳款	23,116 (8,034)
其他應付款	(2,699) (20,741)
負債準備	68	4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 (597)
其他流動負債	3,618 (4,1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9,687) (10,948)
收取之利息	3,915	1,839
收取之股利	98,656	300,643
支付之利息	(10,462) (8,313)
支付之所得稅	(5,583) (1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839	283,058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	\$ 77,5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370)	(1,19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263)	(9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66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12,68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0,17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4)	(7,56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1,100</u>	<u>(1,74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01,003)</u>	<u>66,049</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200,000	-
長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10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	(122,96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9,842)	3,06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34)	(29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1,268)	(11,584)
發放現金股利		<u>(60,975)</u>	<u>(83,147)</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19)</u>	<u>(214,92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6,283)	134,1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0,894</u>	<u>46,71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4,611</u>	<u>\$ 180,894</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秀雲



會計主管：黃美芳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06.15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刪除)
- 第十五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二十條 公司應於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下列各項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修理服務及技術移轉及諮詢顧問業務。

1.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2.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0.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1. CH01030 文具製造業
1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3.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4.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5.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16.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7.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8.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0.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1.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7.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2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9.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1.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4.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5.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6.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7.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3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0.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41.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2.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4.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4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必要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捌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政府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
- 第十九條：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計劃之擬定。
（二）資本增減之擬定。
（三）盈餘分配之擬定。
（四）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時即行補選，但足法定名額時得免之，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條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與相關規範，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刪)
-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酬勞，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含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補撥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八條：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與資金需求情形，對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分派。

第二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系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次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之規定，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之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771,574,9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77,157,49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 12,000,000 股。

資料基準日： 113 年 4 月 16 日

身 份	姓 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彭亭玉	4,331,983	1.56%
董 事	彭君平	20,683,303	7.46%
董 事	葉禮維	2,000,000	0.72%
董 事	劉秋其	5,101,000	1.84%
董 事	趙登榜	1,442,820	0.52%
董 事	溫玉美	2,256,000	0.81%
董 事	新泉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金萬	1,000,000	0.36%
董 事	彭秀雲	1,120,000	0.40%
獨立董事	湯鵬縉	0	0.00%
獨立董事	張致遠	0	0.00%
獨立董事	顏宗明	0	0.00%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 合計		37,935,106	13.68%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最低持股之適用。

歌林 kolin



歌林官網



歌林FB粉絲團



憶聲電子官網